

债券代码：112908.SZ

债券简称：19沃尔01

债券代码：149152.SZ

债券简称：20沃尔0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告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沃尔核材”）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1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9沃尔01。

债券代码：112908.SZ。

（四）发行主体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沃尔01债券余额为3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利率为5.29%。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1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0沃尔01。

债券代码：149152.SZ。

（四）发行主体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沃尔01债券余额为3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利率为4.5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20年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2020年第一次)》。

中德证券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注册资本：1,259,898,562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司股票代码：00213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 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

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

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运营风力发电、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公司在中国华南、华东及环渤海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满足区域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通讯、石化、汽车、轨道交通、军工及航天航空等领域，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中型城市，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优质品牌效应。

1、电子系列产品

电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热缩套管、标识管、双壁管、母排管等。公司电子类产品具有收缩方便、耐温、阻燃、绝缘防护等优良特点，为电线、电缆、电气设备提供彻底的绝缘防护功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通讯、汽车等众多领域。

从整体来看世界热缩材料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全球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进步，一方面白色家电和电子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提高，有利于热缩材料行业自然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核电等清洁能源、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高端热缩材料市场规模扩大和国产化加速，有利于国内热缩材料行业扩大高端市场领域。

随着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差距日趋缩小，国内厂家的市场份额得到快速提高，在中低端市场集中度较高，但主流高端市场仍被美国瑞侃、日本住友等国外企业占据。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国内中低端产品已接近标准化，高端产品领域将成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部分具备竞争优势的国内企业已开始向中高端产品市场进行拓展。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向中高端领域渗透，如汽车电子领域、轨道交通领域、核电领域（核电热缩材料的国产化）以及智能化领域等。

2、电力系列产品

电力系列产品包括电缆附件、线路金具、环氧绝缘制品、绝缘防护制品等。公司电力产品具有施工科学方便、绝缘强度高、性能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发电、配电、成套设备、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近年来国家电网投资规模呈增速回落趋势，在电网投资中，信息化投资及通信项目投资占比仍然较低。由于电力行业对企业资质及产品品质、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需求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进行，目前国内处于相对集中稳定状态，公司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电网建设重心由主干网向配网侧转移，电网建设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未来电缆附件将由功能型向智能型转变。电网建设在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电力产品技术、风险管理能力有更高要求，促使公司加快高压、功能型电缆附件、智能在线监测系统的开发，满足客户需求。

3、电线系列产品

电线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信线、汽车工业线、工业机器人线等系列产品。公司电线类产品专注于高速通信设备、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工业及医疗等核心市场。公司电线产品已从电子消费领域逐步向高速通信、汽车传输及工业自动化等应用领域转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作为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电线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稳步较快增长，我国电线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行业总体产值逐年稳步提升。从未来发展来看，行业整合加剧与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细分高端领域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促使电线企业向品质化方向发展。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线，在产品性能与品质上不断提升，扩大市场份额，成为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

4、新能源系列产品

风力发电业务稳步推进，青岛风电一期河头店及东大寨风电场项目 2020 年度风机运行良好，发电能力达到预期；青岛风电二期河崖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底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上述三个风力发电场总容量为 144.2MW，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3 亿千瓦时，所发电量的全部电能直接输送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随着国家风电政策的逐步完善，加上风电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仍有广阔的空间。公司将秉承稳健原则开发风电业务，随着风电业绩的释放，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与利润回报。

新能源汽车方面业务主要有电动汽车充电枪、车内高压线束、高压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直流充电枪产品在国内市场上认可度和占有率较高，

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产业仍处于成长期，随着国家补贴退出，促使企业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新能源业务秉承以产品为生命线，坚持品质和服务作为产品的一体双翼，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业务布局。

2020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94,777,696.64	100%	3,978,083,207.29	100%	2.93%
分行业					
新材料	3,815,955,652.93	93.19%	3,702,076,982.67	93.06%	3.08%
新能源	278,822,043.71	6.81%	276,006,224.62	6.94%	1.02%
分产品					
电子产品	1,872,520,212.94	45.73%	1,798,578,445.50	45.21%	4.11%
电力产品	805,070,394.53	19.66%	771,753,779.83	19.40%	4.32%
电线产品	1,039,180,964.91	25.38%	1,056,821,104.44	26.57%	-1.67%
新能源产品	278,822,043.71	6.81%	271,157,622.84	6.82%	2.83%
其他	99,184,080.55	2.42%	79,772,254.68	2.00%	24.33%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596,699,426.95	38.99%	1,564,669,573.72	39.33%	2.05%
华东地区	1,180,245,148.73	28.82%	1,106,915,370.77	27.83%	6.62%
海外地区	452,459,034.06	11.05%	449,259,686.93	11.29%	0.71%
其他地区	865,374,086.90	21.13%	857,238,575.87	21.55%	0.95%

三、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099,807,886.23	2,763,074,76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0,975,704.95	3,677,987,633.98
资产总计	6,890,783,591.18	6,441,062,394.82
流动负债合计	2,240,801,773.87	2,397,402,832.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43,890.77	933,838,515.15
负债合计	3,343,145,664.64	3,331,241,34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216,346.58	2,868,640,49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637,926.54	3,109,821,046.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94,777,696.64	3,978,083,207.29
营业总成本	3,621,722,071.95	3,673,995,419.49
营业利润	500,783,472.68	263,386,997.55
利润总额	494,474,411.72	260,827,741.96
净利润	428,138,321.67	225,540,56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754,073.94	209,590,265.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84,200.94	628,215,6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52,925.31	-593,147,70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67,073.12	45,157,28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58,936.15	79,516,432.9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12号文件核准，于2019年5月29日公开发行了19沃尔01，发行规模为3亿元；于2020年6月22日发行了20沃尔01，发行规模为3亿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年末余额（万元）	5.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情况

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385,21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高新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高新投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深圳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业务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深圳高新投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深圳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深圳高新投

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二)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607,215,305.32
净资产（元）	22,106,038,222.78
资产负债率（%）	34.22%

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二)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512,622,044.13
净资产（元）	7,629,136,747.77
资产负债率（%）	10.38%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2020年各项工作计划顺利运转，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事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沃尔01”已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付息公告。

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沃尔01”已于2021年6月22日支付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付息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19沃尔01及20沃尔01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4月8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沃尔01”、“20沃尔01”的信用等级为AAA。

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6日	30,000	2019年05月2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与2019年公司债（第一期）期限相同	否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3,000	2020年06月22日	3,000	质押	与2020年公司债（第一期）期限相同	否	否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由于依思普林2016年、2017年合计税后净利润低于6,45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邓素梅、张杰夫、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并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予以补偿。但在公司多次发出告知函催问补偿进度后，一致行动人仍未进行补偿，故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提请判令一致行动人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利息及违约金，并请求查封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740,500元的财产。	2,399.67	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四被告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了剩余股权回购款及全部回购款利息。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四被告已足额向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收回的全部款项将冲减公司其他应收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完毕	2020年07月02日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判令公司对长	20,125.87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03民初4527号的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判断对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不适用	2020年09月18日

园集团与泰荣实业签订的《协议》所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业”）10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判令长园集团以其与泰荣实业签订的《协议》中的同等条件将东莞康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长园集团、泰荣实业承担。	万元。		《民事裁定书》及《查封通知书》。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特发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环罚字[2018]第125号），长园特发因未按照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罚款二十万元。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就上述事项向长园特发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提请判令长园特发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危险并赔偿损失共计200万元。	204.46	否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3民初3510号），法院判决长园特发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支付损失共计200万元，承担原告律师费10000元及差旅费1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4,560元。	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6月7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8条约定：长园集团承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长园集团承担；且如果未来需要对本次交易前所发生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追索的，则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全部由长园集团承担。	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31日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